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、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 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文华酒店 2 楼澳门厅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520,886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40.95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9,238,549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23.4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4,282,337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17.5305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2,820,775 股，占天泽信息股份总数的 19.545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四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罗博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7,19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30%；反对 20,44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52%；弃权 15,880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5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6,490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342%；反对 20,44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916%；弃权 15,880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7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73,51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2,818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覃彦律师、黄施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天泽信息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